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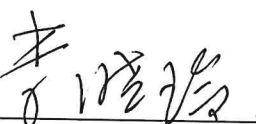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文彬：  \_\_\_\_\_

杨明武：  \_\_\_\_\_

李晓玲：  \_\_\_\_\_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